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幸福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；以及使用不超过5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

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